**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**

兴义府发〔2025〕38号

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兴义镇2025年防溺水专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级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兴义镇2025年防溺水专项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认真贯彻落实。

 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 22 日

兴义镇2025年防溺水专项工作方案

为全面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全市、全县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启动仪式暨防溺水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我镇防溺水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理念，按照“属地属事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经营、谁负责”“谁所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辖区内水域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，全面落实预防教育、警示提醒、安全防护、应急救援等各项措施，全面加强防溺水教育宣传，全面提高学生及家长防溺水意识，及时消除各类涉水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加强防溺水安全管理

**1.加强“涉水”隐患排查整治。**（1）各村（居）每月对学校附近河流、水库、山塘、学生上下学必经路段重点水域进行“五有”排查（即：有警示标牌、有防护栏、有隔离带、有救生设备、有管护责任人），建立“五有”排查整改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。（2）各村（居）重点时段落实人员适时巡查，堵塞监管漏洞。（3）各村（居）对辖区内有条件的重点风险水域安装视频监控，发现学生玩水“自动喊话”劝离。（4）镇平安法治办牵头会同民生服务办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联合督导。〔责任单位：平安法治办、民生服务办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，各村（居）〕

**2.加强校园周边危险水域防溺水巡逻宣传。**各学校（园）组织校园保安和志愿者，一是到危险水域通过发放宣传单、播放防溺水知识、口头宣传等方式对重点水域地段的市民、未成年人进行防溺水知识宣传；二是遇见在危险水域附近玩耍、准备或正在游泳的未成年人进行劝导，远离危险水域；三是排查重点地段水域安全隐患，是否有防溺水警示标牌，是否设置防护栏或隔离带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发现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镇政府督促整改，落实“河长”、“库长”监管责任；四是将发现正在游泳学生的基本信息告知就读学校和家长，告知家长加强教育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〔责任单位：各学校（园）〕

**3.加强教育惩戒力度。**凡发现学生私自到江、河、溪沟、池塘、水库等水域游泳、嬉水玩耍的，学校除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外，取消该生评优评先资格；是学生干部的，撤销其职务；对邀约组织同学结伴私自下河游泳的，除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外，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其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纪律处理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学校（园）〕

**4.形成联防联控工作格局。**各村（居）要与“河长制”结合，充分发挥村社干部（网格员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，落实专人在周末、节假日、暑假期间等重点时段对重点地段加强巡视，强化对重点及危险水域的安全监管，各级河长要适时劝诫学生远离溺水，发现险情，迅速消除，真正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。〔责任单位：镇平安办、镇民政办、高镇派出所、镇产业服务中心、镇经发办，各村（居）〕

（二）开展2025年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

活动主题：“珍爱生命·严防溺水”

活动时间：2025年7月至10月。

**5.加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。**各学校（园）要结合季节特点，组织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，教育学生牢记“七不三要”；在教学楼、图书馆、操场、游泳池等重点部位的醒目位置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；在宣传橱窗开设防溺水教育宣传专栏；全面落实安全教育课程，开设“涉水”安全讲座。发挥好《防溺水》丛书作用，各学校组织学生扎实反复学习防溺水安全知识。各村（居）、各学校要广泛利用QQ、微信，村村通广播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深入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，切实增强全社会防范溺水安全意识。

〔责任单位：各学校（园），各村（居）〕

**6.形成宣传教育合力。**妇联、团委、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利用“家庭教育互助会”“留守儿童之家”等载体，开展防溺水为主题的留守儿童关爱行动；假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健康积极的文体活动，引导青少年儿童参与，结合2025年“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”等活动，会同交通、应急等部门多种形式普及乘船安全常识、救生设备设施使用方法，提高师生水上求生自救和应变处置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镇妇联、团委、镇关工委，镇平安法治办，各学校（园）〕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兴义镇防溺水工作小组，由镇政府教育分管负责人任组长，镇政法委员、镇教办主任任副组长，高镇派出所、镇民生服务办、镇产业服务中心、镇平安法治办等部门及各村（社区）书记为成员。各学校落实专人负责防溺水专项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责任追究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“珍爱生命.严防溺水”倡议书

附件

“珍爱生命.严防溺水”

倡议书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重庆大城市、大农村、大库区、大山区并存，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堰塘、蓄水池等交叉分布。近日气温逐渐升高，溺水的危险又悄悄地靠近大家。每年春夏季时有学生溺水事件发生，令人痛心，使人警醒。为杜绝此类悲剧再次发生，特向同学们发出以下倡议：

预防溺水，从我做起。

坚决做到防溺水“七不”

**一不**私自下水游泳；

**二不**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；

**三不**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

**四不**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

**五不**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

**六不**私自到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堰塘、水井边玩耍；

**七不**擅自下水施救。

坚持做到防溺水“三要”

**一要**在家长或长辈带领下游泳；

**二要**到有防护设施和施救人员的正规的游泳场所游泳；

**三遇**到同伴溺水时，要大声呼喊，并立即寻求成人帮助，不能手拉人等盲目施救。

同学们，生命宝贵，安全至上。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，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，珍爱生命，预防溺水，远离危险，平安成长！

丰都县兴义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7月22 日印发